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1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1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2
（三）100 年 7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5
（四）報告案：學生數位學習履歷系統介紹(教務處)·····	6
（五）提案討論：	
1.本校電腦教室軟體安裝費訂定案(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8
2.本校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辦法修正案(進修推廣處) ···	11
3.本校與關西學院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 ···	27
4.本校與英國紐卡索大學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 ·····	35
5.本校與韓國釜山教育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 ···	42
6.本校與澳門大學續簽學術交流備忘錄與新簽學生交流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	48
（六）工作報告	
1.教務處·····	53
2.學務處·····	58
3.總務處·····	75
4.研究發展處·····	81
5.圖書館·····	86

6.教育學院.....	92
7.人文藝術學院.....	96
8.理學院.....	98
9.進修推廣處	100
10.人事室.....	101
11.會計室.....	102
12.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11
13.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20
14.秘書室.....	125

(六) 臨時動議：

關於總量管制中，關於教師主從聘員額之計算方式疑義.....	127
-------------------------------	-----

(提案人：教育學系徐超聖主任)

六、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附件—學生數位學習履歷系統 E-Protfolio 簡報資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1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師長撥冗參加第 71 次行政會議，在會議開始前幾件事情向各位報告：

- 一、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業已告一段落並公告放榜，非常感謝教務處及各院系所主管的協助與幫忙。
- 二、100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專班招生考試，於 6 月 10 日辦理完成，感謝進修推廣處及各單位主管的協助與幫忙。
- 三、新建教學綜合大樓刻正進行驗收及申請使用執照、水電等相關作業，感謝總務處及很多師長的協助。
- 四、100 年 6 月 11 日辦理 100 級畢業典禮，感謝翁學務長及各單位、各院系所主管這段時間的支持，也感謝各位師長的參與。
- 五、6 月 14 日晚上 7 時 30 分於國家音樂廳舉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教授及系友的聯合音樂會，感謝各單位師長前往加油打氣，感謝音樂系吳主任及同仁籌劃的辛勞，也謝謝師長的共襄盛舉。
- 六、6 月 7 日舉行教職員工桌球賽，感謝體育室、人事室的辦理，各單位及附小的熱烈組隊參與，感謝大家透過運動健身，也達到聯誼的目的。
- 七、6 月 8 日進修推廣處舉行暑期夜間新生的報到，感謝楊處長及相關師長、同仁於假日協助相關工作。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0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1、2)，請討論。	一、100 年 8 月 13 日為進修推廣處 100 年暑期班畢業典禮，請列入行事曆。 二、因應 101 年系所評鑑，各系所自我評鑑請於 101 年 4-5 月間辦理完成，並請列入行事曆。 三、行事曆格式採用附件 1（以星期日為一週之首日），並請進修推廣處備註並告知同學上課週數與時數，並請多加宣導。	教務處	新版行事曆已依照會議決議修訂完成，並請各單位確認無誤後，已於 6 月 13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教務處網站首頁及教學發展中心網站首頁，並送廠商印製，將於印製完成後分送紙本至各單位。
2	本（99）學年度畢業典禮分工協調討論案。	照案通過，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學務處	業已於 6 月 11 日順利完成。
3	本校主辦 2012 年「臺英教育學術研討會」，有關辦理單位事宜，提請討論。	一、本案由教育系、教育學院、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人文藝術學院等學術單位承辦，研發處負責行政相關之協助。 二、若需要藝文等相關表演或活動展示，再商請相關單位協助	教育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刻正進行研討會計劃書之擬定作業。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	除第十點刪除「修正時亦同」，餘照案通過。	進修推廣處	依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5	本校與英國牛津大學簽訂暑期語言與文化研習團「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	通過。	研究發展處	刻正以郵遞方式交換合約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0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6	本校與坎培拉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乙案	通過。	研究發展處	刻正以郵遞方式交換合約中
7	本校與韓國高麗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	通過。	研究發展處	刻正以郵遞方式交換合約中
8	本校與英國愛丁堡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	一、通過。 二、附帶決議：關於本校跟各姐妹校締約與交流狀況 (一)請將締約姐妹校之資料整理上網週知，並請計網中心協助。 (二)關於交換生、交換學者之住宿將以適宜校地進行規劃並請多予支持。 (三)新生訓練時請研發處再加以宣導(或加印小手冊)。 (四)前往外國學校交流返校後，請辦理交流分享會。 (五)對於學術交流帶隊老師的經費補助，未來在出國審查會議上請斟酌增加補助。 三、請研發處簽擬提供國外獎學金制度，提至相關會議討論。	研究發展處	一、刻正以郵遞方式交換合約中。 二、附帶決議 (一)有關締約姐妹校之資料皆已放置於研發處學合組網頁供師生參閱。 (二)請學校相關單位配合支持，以利推動學術交流。 (三)提供相關資料於學務處作為新生始業輔導手冊宣導用。 (四)相關心得或出國報告已放置於研發處學合組網頁供師生參閱。 (五)近期將召開相關會議研議。 三、配合相關單位研議本案可行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0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 單位	執 行 情 形
9	本校兼行政職務 教師、職員及工 友 100 年度暑假 上班時間	通過。	人事室	業於 6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全體教職員工知照，並請各單位於 27 日前將週五輪值名單送人事室彙辦。
10	有關本校新建綜 合教學大樓之正 式名稱案	一、請總務處協助辦理全校性徵名公告，公告收件約 1 星期，再由相關小組會議遴選 3-4 個名稱進行全體師生票選。 二、徵名作業為期約 1 個月，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	總務處	將於近期內辦理新建大樓徵名公告。

(三) 100 年 7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7 月 01 日	五	進行 100 學年度各系所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審查	教務處	
07 月 01 日	五	彙整本校研究生申請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線上作業截止日	研究發展處	申請者須於開會日期前二個月月底前,於線上提交送出申請案
07 月 01~11 日	五~一	101 學年度總量系統建置提報作業,7 月 11 日前報部	教務處	
07 月 01~15 日	五~五	彙整教學助理考核表及實施成效評估表	教務處	
07 月 01~31 日	五~日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遞補作業	教務處	
07 月 01 日~08 月 01 日	五~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	進修推廣處	
07 月 01 日~08 月 01 日	五~一	99 年度舊制暑期碩士班辦理離校手續	進修推廣處	
07 月 02 日	六	10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	教務處	
07 月 04 日	一	100 學年度暑期班開學	進修推廣處	
07 月 04 日	一	2011 年夏令營開課	進修推廣處	
07 月 04~11 日	一~一	辦理 100 學年度第 3 學期暑期班第三階段加退選課、校際選課暨跨選作業作業	進修推廣處	
07 月 05~07 日	二~四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未繳成績催繳	教務處	
07 月 06 日	三	第一階段第一學期選課結果公告	教務處	
07 月 06 日	三	學術發展委員會各學院教師代表推選截止日	研究發展處	依要點規定辦理
07 月 08 日前	五	系所繳交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教學與獲獎心得	教務處	
07 月 11 日前	一	提報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教務處	
07 月 11~18 日	一~一	寄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期成績單	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7 月 11~20 日	一~三	第二階段選課（即時選課）	教務處	
07 月 13~20 日	三~三	參與 2011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教務處	
07 月 13~20 日	三~三	2011 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	研究發展處	100.5.4 奉校長簽准在案
07 月 18~22 日	一~五	寄發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員成績通知單	進修推廣處	
07 月 19 日	二	召開轉學考試放榜會議	教務處	
07 月 19 日	二	暑期班班代表聯席會議	進修推廣處	
07 月 20~29 日	三~五	辦理赴姊妹校韓國首爾教育大學「暑期語言與文化研習團」	研究發展處	姊妹校學術交流
07 月 21 日	四	公告轉學考錄取名單	教務處	
07 月 21~28 日	四~四	辦理開課保留與課程停開	教務處	
07 月 25 日	一	日本大阪教育大學蒞校參訪	研究發展處	姊妹校學術交流
07 月 25~28 日	一~四	印製暑期畢業班學員歷年成績表送所系檢核	進修推廣處	
07 月 27 日	三	轉學考成績複查截止日	教務處	
07 月 27 日	三	第 72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07 月 29 日	五	第二階段選課結果公告	教務處	

（四）報告案：學生數位學習履歷系統介紹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黃永和主任：

國內高等教育發展開始重視學生的學習輔導，這個學習輔導已經超越心理輔導的層次，更重視的是在學生課業上的協助，關於課程地圖或學習履歷的這些概念，已經在國內受到很大的重視，今天向各位報告的是學習履歷 eportfolio，也就是學生學習的成長檔案，將其電子化，目的是要幫助學生在入學後，所從事相關的課業學習、社團活動及輔系或各項的修業資料、服務學習等相關的活動，都建置在學習檔案裡面，幫

助學生在學四年中所給予的協助與輔導，這個系統已經在 5 月建置完成，由教務處教發中心的相關同仁來主導，並邀請學務處、圖書館、師培中心、計網中心等單位組成工作小組，針對本校重要的學生相關活動或相關學習的過程，均已經建置在學習履歷系統內。

今天介紹的目的是讓各位師長瞭解本校已具有相關的學習輔導功能，也請各位師長協助向學生推廣使用，輔導 貴系的學生以為四年的學習規劃，另一方面，這個系統也整合課程地圖，包括各系所課程的必選修及四年修課的相關規劃及基本能力，學生可以在上面模擬選課，選完課可以達到什麼樣的能力，課程地圖系統已經建置完成，但裡面各系所課程規劃與能力的達成，仍需請各系所的師長幫忙檢核其內容是否充實、足夠，最近校務評鑑或 101 學年度系所評鑑都會關心的議題，因為評鑑指標中有是否有相關機制來輔導學生的選課，目前檢核標準是用課程地圖這樣的概念，所以請各位師長幫忙。

這次主要的工作同仁由教發中心的助理協助，現在由王又禾助理協助介紹學習履歷系統，相關學習手冊或簡報紙本資料均已放置各位師長桌上，請各位師長參考。

（簡報內容：略，請詳見附件資料）

教學發展中心黃永和主任回應：

- 一、學生履歷系統由學生建置，以學生資料呈現，互動部分有討論區的功能在，師長可以利用討論區的部分與學生互動。
- 二、因硬碟容量之限制，學生畢業之後系統將會保留三年，未來將視經費狀況因應。
- 三、本次為學生履歷系統，未來教師履歷系統預計於 12 月完成，敬請期待！
- 四、目前本系統擔憂的不是硬碟空間的問題，而是同時大量的使用者上傳或下載資料頻寬的限制，目前系統需要嘗試運作一段時間，是否是頻寬或系統運作上有什麼需要改善或改進的地方，將會優先處理或調整。

主席裁示：

- 一、學生可能均已達到宣導的效果，請教學發展中心針對師長部分加強宣導。
- 二、再次感謝教務處及相關師長同仁、同學的費心與努力。
- 三、請多予加強宣導關於期末教師繳交成績期限。

(五)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1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請校方修訂本校場地租借辦法，增加電腦教室軟體安裝費選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室依設備座次訂定租用標準，但電腦教室除硬體外，有時應租用者要求，額外安裝指定軟體，並於租用前，由專人負責安裝、測試、完成，一般需連續 4 小時工作時間，同仁需用下班時間或假日完成。(附件：電腦教室安裝軟體與資料派送步驟) 二、租用單位有要求服務才額外收費，且須於租用前由專業人員建置完成。有別於現行工作費，是於使用時，負責開關門及環境清潔等工作。 三、本中心參考 5 所大學電腦教室，額外安裝指定軟體收費情形，建議本校訂定電腦教室軟體安裝費項目，每間教室新台幣 1600 元正(附件：電腦教室收取軟體安裝費)。 附件：電腦教室安裝軟體與資料派送步驟 電腦教室收取軟體安裝費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電腦教室安裝軟體與資料派送步驟

1. 樣品機解除安全模式：輸入使用者帳號/密碼
2. 製作 source 硬碟：針對不同標案電腦硬體的差異，可能採各自製作不同 source，或同一 source 反覆派至不同硬體，以兼容並蓄各自的硬體驅動程式差異。故當教室內硬體不一致時，程序較麻煩，增修軟體程式或設定時，得各自處理。
3. 環境設定進行派送：要進行整顆硬碟的派送，不過有時資料卻送不出去，從電腦本身設定、網路線接頭、跳接線的長短、switch 等，不斷地嘗試，排除問題。
4. 派送完畢重新開機：派送完資料，重新開機，有時電腦無法順利重新開機，必須自己手動完成開機與測試。
5. 錯誤訊息不符需求：電腦的系統可能還有問題，部分電腦重新開機後，進入 XP，會出現一些錯誤訊息，而且可能每一台的錯誤訊息又都不一樣；有時可能為軟體與系統衝突，測試後重回步驟 2 程序。
6. 使用完畢還原系統：遵守智財權，移除不合宜之軟體，使用復原機經解除安全模式，派送原系統後經測試 OK 才告完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訂電腦教室合理收費

參考附近大學電腦教室軟體安裝使用費 建議本校收費方案

校名	每半日租金(4 小時)		備註欄
	電腦教室使用費	軟體安裝費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40 人\$7400+空調設備費\$2420(平日)\$14520(晚間&假日)	(只借用給不需安裝軟體之單位)	http://affair.tmue.edu.tw/front/bin/download.phtml?Part=affair_dw_006&Nbr=6&Category=0
臺灣師範大學	7500	750(如要額外灌軟體，需自行提供)	http://classroom.itc.ntnu.edu.tw:8080/classroom/fee.doc
文化大學	算人頭 1 人\$300	2000	—
臺灣科技大學	7000-8000	2000	http://www.cc.ntust.edu.tw/ezcatfiles/cc2/img/img/296/pcroom_fee_20101125.pdf
臺灣大學	10600	另計大約 1000-2000(看軟體數量計)	https://misweb.cc.ntu.edu.tw/classroom_std/images_cc/%E6%94%B6%E8%B2%BB%E6%A8%99%E6%BA%96.doc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7500	無	

建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7500	本校教室依設備座次訂定租用標準，但電腦教室除硬體外，更需配合用途安裝軟體，軟體安裝需製作 source 硬碟、測試、派送、查驗、還原等，一般需用連續 4 小時安裝時間，同仁用下班或假日完成安裝。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請總務處在教室租用辦法中，增列安裝軟體選項，每間教室新台幣 1600 元正
----------	------	---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辦法」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學校組織調整及教育部 100 年 5 月 31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89686 號函修正本招生辦法。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本校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規定(草案)、現行條文及相關條文依據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法	經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附 件

附件1. 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2. 修正條文—本校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規定(草案)

附件3. 現行條文—本校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辦法

附件4. 教育部100年5月31日臺高(一)字第1000089686號函影本

附件5. 教育部99年12月31日修訂發布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附件 1

本校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辦法	辦法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 規定	辦法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 辦法	依教育部100年5月31日臺高(一)字第1000089686號函，針對辦法名稱進行文字修正。
	第3條 凡經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 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後，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第3條 凡經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 <u>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u> 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後，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依教育部100年5月31日臺高(一)字第1000089686號函刪除相關文字內容。
	第4條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事宜，並成立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總幹事一人，由 進修推廣處處長 擔任，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研發長 、各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組成，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	第4條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事宜，並成立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總幹事一人，由 <u>進修學院院長</u> 擔任，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 <u>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組成</u> ，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	因應教育部99年7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90129913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原進修學院更名為「進修推廣處」及新成立「研究發展處」，故針對相關內容進行文字修正。

修正對照表-附件 1

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8條 本項考試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u>記</u>紀錄；<u>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u>	第8條 本項考試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依教育部100年5月31日臺高(一)字第1000089686號函說明增列相關文字內容。
	第9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錄取原則如下：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u>各系(所)班別</u>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u>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u>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u>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u> 三、<u>如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u> 四、各所系班組最低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同時及備取生總	第9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錄取原則如下：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三、如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四、各所系班組最低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簡章中規定。 五、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	依教育部100年5月31日臺高(一)字第1000089686號函說明修正。

修正對照表-附件 1

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簡章中規定。 五、遇有特殊情形需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依下列規定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提報教育部備查並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提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三)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u>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u> <u>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規定(草案)

本校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8 日台中（三）字第 0950164008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7 年 2 月 27 日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3 月 11 日台中（三）字第 0970033878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0 年 6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月 日臺中（三）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校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下簡稱在職進修碩士班）計分為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下簡稱教學碩士班），入學方式均採考試入學。
- 第3條 凡經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後，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 一、符合招生簡章各系所規定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人員，得報考在職專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 二、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教學碩士班：
 -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 （三）符合招生簡章各系所規定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 5 人為限。
- 報考資格之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報考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 第4條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事宜，並成立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總幹事一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擔任，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組成，

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

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招生業務需要另置幹事若干人。

第5條 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 二、招生簡章。
- 三、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 四、最低錄取標準。
- 五、錄取人數、增額錄取、不足額錄取。
- 六、錄取名單。
- 七、招生糾紛、爭議或申訴案件。
- 八、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第6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7條 各系所班別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科目、考試日期、成績計算、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列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第8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考試方式除筆試（以二科為原則）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包含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本項考試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9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錄取原則如下：

-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系(所)班別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如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各所系班組最低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簡章中規定。

五、遇有特殊情形~~需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依下列規定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提報教育部備查並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提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三）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10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考生經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11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12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考試試務工作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自行迴避。

第13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交付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並依其決議辦理。

第14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辦法

本校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8 日台中（三）字第 0950164008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7 年 2 月 27 日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3 月 11 日台中（三）字第 0970033878 號函同意備查

1.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校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下簡稱在職進修碩士班）計分為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下簡稱教學碩士班），入學方式均採考試入學。

第3條 凡經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經錄取後，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一、符合招生簡章各系所規定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人員，得報考在職專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二、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教學碩士班：

（一）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三）符合招生簡章各系所規定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 5 人為限。

報考資格之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報考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第4條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事宜，並成立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總幹事一人，由進修學院院長擔任，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組成，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

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招生業務需要另置幹事若干人。

第5條 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二、招生簡章。

三、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四、最低錄取標準。

五、錄取人數、增額錄取、不足額錄取。

六、錄取名單。

七、招生糾紛、爭議或申訴案件。

八、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第6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7條 各系所班別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科目、考試日期、成績計算、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列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第8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考試方式除筆試(以二科為原則)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包含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本項考試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9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錄取原則如下：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三、如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四、各所系班組最低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簡章中規定。

五、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10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考生經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11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12條 在職進修碩士班考試試務工作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自行迴避。

第13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交付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並依其決議辦理。

第14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徐慧如
電 話：(02)77365782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089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辦法修正案，
請依說明修正後報部，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100年5月23日北教大進字第1000003565號函。
- 二、辦法名稱，建請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規定」。
- 三、案內第3條文字「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因有關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無須於招生規定中訂定，爰建請刪除。惟得於招生簡章內提醒考生。
- 四、第4條修正案，同意辦理。
- 五、第8條第2項後段，請增列「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 六、第9條錄取原則文字，請依據本部99年12月31日臺高(一)字第0990198651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100/05/31
18:18:0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臺高(一)字第0990198651C號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大學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核各校招生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辦理前點所定招生入學考試，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三、第一點所定各種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學士班入學並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目資格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前項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其資格得準用本部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規定辦理。
-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規定。
-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本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各學制班別除本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

乙、丙等組)。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 (二)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部核定。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 各校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 1. 應定明於招生簡章。
 - 2.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以外之其他學系。
 - 3.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三)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五、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校自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進修學士班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六、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 博士班：由各校酌情自行訂定。
- (二) 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 (四) 進修學士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 (五)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七、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本部備查。本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校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本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該校系招生總量。
- (三) 各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各校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九、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大學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作業，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一) 報考資格：

1.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2. 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
3. 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各校規定繳交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4.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5. 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二) 招生名額：

1. 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2. 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各校根據本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各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三)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

日公告。

- (四)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五) 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校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六)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 (七) 招生簡章中應明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八) 特種生規定：
 - 1. 各校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2.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及其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九) 各校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十)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由各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字樣。
 - (十一) 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無相關大學科系（所），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二) 各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一、大學招收特種生，其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另定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 大學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已依原各該要點進行招生作業之學校，依原各要點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關西學院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關西學院大學是 1889 年由美國南衛理監督公會的藍華德傳教士基於基督教主義對青少年進行基督教精神教育而創立的學校。關西學院是一所擁有幼稚園、初等部（小學）、中學部（初中）、高等部（高中）、短期大學、大學、大學院（研究生院）的綜合性學園。 二、 該校為教育部認可之日本大學院校參考名冊中的大學，其設有「神學部」、「文學部」、「社會學部」、「法學部」、「教育學」等 11 個學部，與我校現行部分院系所相類似；又該校於 2010 年日本大學綜合排名第 22 名。 三、 研發處學合組自 5 月起多次透過電子郵件與該校國際事務代表處聯絡人 Ms. Miyako Toyoshima 就兩校學術交流之可能性做溝通，並達成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共識。 四、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中英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亞洲地區→日本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亞洲地區

地區名稱	相關資訊
日本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蒙古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印度大學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泰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越南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馬來西亞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新加坡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菲律賓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印尼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柬埔寨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沙烏地阿拉伯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土耳其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大洋洲地區

大洋洲地區

地區名稱	相關資訊
紐西蘭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澳洲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日本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大學名址一覽(近畿、中國)

- 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 外賓邀訪及拜會
- 消息
- 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
- 留學貸款專區
- 外國學生專區
- 中英翻譯考試專區
- 華語專區
- 補助查詢
- 草案預告
- 行政規則
- 統計
- 出版
- 下載
- 問答
- 臺日國際文教交流

日本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日本大專院校

使用須知

日本之教育概況

日本各級學校入學申請方法

抵日機場至市區交通指引

日本之國土自北往南排列（都道府縣）

大學名址一覽（北海道、東北）

大學名址一覽（關東）

大學名址一覽（信越、北陸、東海）

大學名址一覽（近畿、中國）

大學名址一覽（四國、九州、沖繩）

短期大學名址一覽（北海道、東北）

短期大學名址一覽（關東）

短期大學名址一覽（信越、北陸、東海）

短期大學名址一覽（近畿、中國）

短期大學名址一覽（四國、九州、沖繩）

授與「專門士」資格之國立專門學校

授與「專門士」資格之公立專門學校

兵庫県立看護大学	078-925-9404	http://www.cnas-hyogo.ac.jp/	明石市北王子町 13-71
【私立】			
芦屋大学	0797-23-0661	http://www.ashiya-u.ac.jp/	芦屋市六麓荘町 13-22
英知大学	06-6491-5000	http://www.eichi-u.ac.jp/	尼崎市若王寺 2-18-1
大手前大学	0798-34-6331	http://www.otemae.ac.jp	西宮市御茶家所町 6-42
関西国際大学	0794-85-2288	http://www.kuins.ac.jp/	三木市志染町青山 1-18
関西福祉大学	0791-46-2525	http://www.kusw.ac.jp/	赤穂市新田 380-3
関西学院大学	0798-54-6000	http://www.kwansei.ac.jp	西宮市上ヶ原一番町 1-155
近畿福祉大学	0790-22-6947	http://www.kinwu.ac.jp/	神崎郡福崎町高岡 1966-5
甲子園大学	0797-87-5111	http://www.koshien.ac.jp/	宝塚市紅葉ガ丘 10-1
甲南大学	078-431-4341	http://www.konan-u.ac.jp	神戸市東灘区岡本 8-9-1
甲南女子大学	078-431-0391	http://www.konan-wu.ac.jp	神戸市東灘区森北町 6-2-23
神戸海星女子学院大学	078-801-2277	http://www.kaisei.ac.jp/	神戸市灘区青谷町 2-7-1
神戸学院大学	078-974-1551	http://www.kobegakuin.ac.jp/	神戸市西区伊川谷町有瀬 518
神戸芸術工科大学	078-794-2112	http://www.kobe-du.ac.jp/	神戸市西区学園西町 8-1-1
神戸国際大学	078-709-3851	http://www.kobe-kiu.ac.jp/	神戸市東灘区向洋町中 9-1-6
神戸松蔭女子学院大学	078-882-6122	http://www.shoin.ac.jp/	神戸市灘区篠原伯母野山町 1-2-1
神戸情報大学院大学	078-262-7715	http://www.kic.ac.jp/	神戸市中央区加納町2-2-7

關西學院大學（[日文](#)：関西学院大学、かんせいがくいんだいがく，[英文](#)：Kwansei Gakuin University），簡稱關學或 KGU。是一所地處日本國兵庫縣西宮市的私立大學。屬於基督教新教。由學校法人關西學院經營。關西學院大學創建於西元 1889 年於一位美籍教育家 Walter Russell Lambuth([藍華德](#))牧師，旨在教育年輕學子於基督教精神的基礎上，Walter Russell Lambuth 牧師在來日本前曾旅居於中國及世界各地除了南極大陸和澳洲，最遠還曾到過非洲的剛果，Lambuth 牧師說過” Foster citizens of the world who are disciples of Christ” 而他也秉持着此精神推動他所信仰的教育。

關西學院大學有三個主校區，分別為西宮上原,聖和,神戸三田,及大阪梅田的專門職大學院，其中主校區位於西宮市的上原，是西日本數一數二的高級地區，因此也造就了關學成為日本的貴族學校之一。關西學院大學同時也是[關西私四大]-[關關同立]的首位，是日本大學的名門之一。



KWANSEI GAKUIN UNIVERSITY

創立人藍華德精神與國際性

關西學院是 1889 年由美國南衛理監督公會的傳教士藍華德(Walter Russell Lambuth) (1854～1921)為培養傳教士並基於基督教主義對青少年進行基督教精神教育而創立的學校。藍華德在中國從事醫療傳教士工作之後，作為傳教領袖來到日本。

日本之外，步及澳大利亞及南極以外所有地球大陸，投身於傳教、教育活動，其足跡遠達非

洲剛果。他的一生，正如藍華德家族的紀念碑所說，是“作為世界市民的基督教徒”在把自己奉獻給世界中走過的一生。如今，關西學院繼承以身為“世界市民”為己任的藍華德精神，積極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並努力做出國際貢獻。截至 2010 年，關西學院大學的外籍教員約有 75 人，外國學生約有 600 人，與國外約 100 所大學締結姊妹校協定。藉此背景，每年約有 500 多名學生體驗國際教育課程。本校正致力於培養具有廣博文化、高深專業，並能在世界上為社會作出貢獻的人才。

具有國際性的綜合學園

關西學院是擁有幼稚園、初等部（小學）、中學部（初中）、高等部（高中）、短期大學、大學、大學院（研究生院）的綜合學園。2010 年 4 月開設了第 11 個學部 — 國際學部，並與學校法人千里國際學園合併。合併後分別稱作關西學院千里國際中等部（初中）、高等部（高中）、關西學院大阪國際學校，由此使綜合學園更加具有國際性色彩。

關西學院的目標

關西學院作為基於基督教主義的“學習與探究之共同體”，以指導所有關學學子能找到終生目標、培育以寬容體恤高風亮節風貌改革社會從而體現“Mastery for Service”校訓精神、有創意、有才幹的“世界市民”為使命。

辦學宗旨 “Mastery for Service”



關西學院校訓“Mastery for Service”一般譯為“為了奉獻的練達”，體現著為服務于社區、社會、世界而鍛煉自己的關學學子精神。

關西學院大學

大學部介紹：

學部	專業
神學部	基督教傳教士 基督教思想·文化
文學部	文化歷史學科 綜合心理科學科 • 哲學倫理學專修 • 心理科學專修 • 美學藝術學專修 • 地理學地域文化學專修 • 日本史學專修 • 亞洲史學專修 • 西洋史學專修 文學言語學科 • 日本文學日本語學專修 • 英美文學英語學專修

	• 法國文學法語學專修 • 德國文學德語學專修
社會學部	傳媒·表像系 • 傳媒領域·社會表像領域 • 社會·共生系 • 全球社會領域 • 現代社會學領域 • 社會網路領域
法學部	法律學科 政治學科
經濟學部	經濟學理論 金融與財政 國家公共政策 地域政策 商業與產業經濟 資訊系統 經濟歷史與經濟思想 國際經濟
商學部	經營 會計 市場行銷 財政 商務資訊 國際商務
人間福祉學部	社會福祉學科 社會起業學科 人間科學科
國際學部	國際學科 • 北美研究 • 亞洲研究
教育學部	幼兒·初等教育學科 • 幼稚教育 2. 初等教育 臨床教育學科
綜合政策學部	綜合政策學科 資訊傳媒學科 • 環境政策 都市政策學科 • 公共政策 國際政策學科 • 言語文化政策
理工學部	數理科學科 資訊科學科 • 數學 • 網路系統 • 應用數理 • 資訊系統 物理學科 人間系統工學科 化學科 • 影音系統 生命科學科 • 電腦化機器人學 • 生命科學 • 生命醫化學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Kwansei Gakuin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 Objective

The Kwansei Gakuin University and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teacher training.

2.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strive to promot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1) Mutual visits by staff and students;
- (2)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engaged in short-term teaching & learning or research;
-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 (4) Participating in jointly 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3.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 (1) All terms of mutu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shall be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the appropriate responsible officers of both parties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gram or activity.
- (2) During these mutual visits,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visiti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with convenience of library use and other facilities, depending on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4. Duration and Renewal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signing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which is renewable for another 5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xpiry. Ei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6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y date, to be settl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s. Each party has a copy of this Memorandum.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are of equal effect.

Kwansei Gakuin Universit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Prof. Takutoshi Inoue
President

Prof. Hsin-fa Lin
President

Date : _____

Date : _____



關西學院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目標

關西學院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發展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建立雙方在教學、研究領域與教職員人員交流方面上的長期友好合作關係。

貳、合作範圍

雙方應致力於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職員及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 六、其他雙方同意合作之計畫。

參、履行方式

- 一、所有相互協助及合作協議應經雙方相關人員於事前充分討論並同意後以書面方式定案。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接受訪問之一方應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來訪師生充分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之便利性。

肆、備忘錄有效期間及續約條件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間為○年。○年後可由雙方協議定再續約。終止合作應由任何一方於6個月前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本備忘錄中文及英文版具同等效力。

關西學院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簽名_____

簽名_____

校長 井上 琢智

校長 林 新 發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英國紐卡索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英國紐卡索大學是一所位於英格蘭東北部泰恩河畔紐卡索的研究型大學。它是羅素大學集團的成員之一，同時也是英國擁有最多的歐盟研究文件的學校之一。 該校在 2010 英國大學排名中列全英第 21 位，在泰晤士報 2009 世界大學 500 強中排名第 158 位，又在著名的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 ARWU2009 中與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同處於世界 200~300 名之間，奠定其為世界一流大學的地位。 二、該校為教育部認可之英國大學院校參考名冊中的大學，其設有農業與生物科學學院、藝術學院、教育學院、工程學院、法學院、環境與社會學院、醫學院和理學院等 8 個學院，與我校現行部分院系所相類似。 三、研發處學合組自 4 月起多次透過電子郵件與該校國際事務代表處聯絡人 Mr. Andrew Lane 就兩校學術交流之可能性做溝通，並達成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共識。 四、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英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紐卡索大學 教育部國際文教事務處→英國大學院校名冊



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M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Middlesex University	
N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Newman University College	
The University of Northampton	
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 at Newcastle	
Norwich University College of the Arts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O	
Open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Oxford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	
P	
University of Plymouth	
University College Plymouth, St Mark and St John	
University of Portsmouth	
Q	
Queen Margaret University, Edinburgh	



Newcastle University



紐卡索大學（Newcastle University），也譯作新堡大學，是一所位於英格蘭東北部泰恩河畔紐卡索的研究型大學。它創建於 1834 年，創建之初名為「醫學與外科學校」(School of Medicine and Surgery)，後來根據 1963 年的國會法案(Act of Parliament)改制為「泰恩河畔紐卡索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紐卡索大學是羅素大學集團的成員之一，同時也是英國擁有最多的歐盟研究文件的學校之一。

學校簡史

紐卡索大學的歷史可以追溯到 1834 年由紐卡索城成立的醫學院，1851 年成為了杜倫大學（Durham University）的形式上的學院。1871 年，物理學院成立，這所學院後來成為了 Armstrong 學院。（姓名來源於 William George Armstrong）。Armstrong 學院和醫學院在 1937 年合併成立了杜倫的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Durham）。隨著國王學院的發展，聯合杜倫大學的體系已顯得不適應發展。1963 年的國會法案通過了將其成分割為兩個分支，繼續實行「牛劍」型的學院制度的杜倫大學，和新興大學體系的「泰恩河畔紐卡索大學」，這和其他基本同時期成立的曼徹斯特大學、伯明罕大學、利物浦大學等大學統稱為紅磚大學。

學校現狀

紐卡索大學現有學生約 20000 人（2008-2009），包括了來自於世界 100 多個國家的超過 2000 名的海外學生。現在的校長為連恩唐納森，他也是英格蘭政府的首席醫療官。

在 2000 年，紐卡索大學獲得了泰晤士報年度最佳大學獎。紐卡索大學的醫學院一直都是英國最好的醫學院之一，並且是歐洲第一、世界第二個被授予人類幹細胞研究許可的醫學機構。紐卡索大學的醫學專業（Medicine）和電子工程專業（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ngineering）在英國大學學科排名中一直名列前茅。

2005 年，紐卡斯爾大學被授予英女王的 The Queen's Anniversary Prizes 的嘉獎；該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MBA）是全球 50 個得到世界工商管理碩士專業認證委員會認可者之一，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收到英國人力資源協會（CIPD）的認證。2004 年 8 月 11 日，英國人類生育和胚胎學管理局向紐卡斯爾大學頒發了世界上第一份克隆人類胚胎的合法執照，批准這所大學進行以醫療為目的的克隆人類胚胎研究。2008 年生物醫學更是取得突破，成功培育出人類第一個人造的人獸混合胚胎，並存活了三天。

大學下設有 8 個學院：農業與生物科學學院、藝術學院、教育學院、工程學院、法學院、環境與社會學院、醫學院和理學院。專業領域：建築，生物醫學科學，生物工學，商業，電腦，文化交流研究，教育，電子，環境研究，電影研究，財務，美術，性別研究，法律，語言學，博物館和美術館研究，音樂，極微工業科學，政治，科學，英語教學，筆譯和口譯。

大學排名

目前國際認可的大學排名均認可了紐卡索大學作為世界一流大學的地位。

- 1、在 2010 英國大學排名中紐卡索大學位列全英第 21 位。
- 2、泰晤士報 2009 世界大學排名把紐卡索大學排在世界大學 500 強的第 158 位。
- 3、著名的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 ARWU2009 中紐卡索大學與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同處於世界 200~300 名之間。
- 4、美國著名的國際新聞周刊（NEWSWEEK）「世界大學 100 強」是建立在上海交大和泰晤士報排名的基礎上，綜合了兩者的數據，它還考慮了開放性和多樣性以及大學的聲望，紐卡索大學在 NEWSWEEK 的排名中列世界第 97 位。

2010 年，《泰晤士報》(Times 2010)全英國大學排名，紐卡索大學：

會計與金融學 Accounting And Finance：第 18 名

建築學 Architecture：第 6 名

藝術與設計學 Art：第 9 名

生物科學 Biological Sciences：第 22 名

商務學 Business Studies：第 26 名

化學工程 Chemical Engineering：第 6 名

化學 Chemistry：第 33 名

土木工程 Civil Engineering：第 14 名

電腦科學 Computer Science：第 15 名

牙醫科學 Dentistry：第 2 名

經濟學 Economics：第 31 名

電子電氣工程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ngineering：第 19 名

食品科學 Food Science：第 10 名

地理和環境科學 Geography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第 27 名

法律學 Law：第 19 名

數學 Mathematics：第 27 名

機械工程 Mechanical Engineering：第 10 名

藥物學 Medicine：第 7 名

政治學 Politics：第 21 名

心理學 Psychology：第 35 名

社會學 Sociology：第 32 名

城鎮和景觀規劃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nd Landscape：第 6 名

2009 年，紐卡索大學在英國《泰晤士報》的英國各大學的專業排名為：

航空與製造工程學：第 5 名

機械工程：第 10 名

建築：第 6 名

藝術設計：第 9 名

醫學：第 6 名

2008 年，紐卡索大學在英國《泰晤士報》的英國各大學的專業排名為：

電氣與電子工程：第 11 名

牙醫專業：第 4 名

化學工程：第 12 名

建築：第 6 名

土木工程：第 13 名

教育學：第 15 名

英語：第 10 名

醫學：第 11 名

數學：第 19 名

機電工程：第 15 名

藝術與設計：第 7 名

城鄉規劃：第 8 名

語言學：第 4 名

生物學：第 14 名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Newcastle University

I. Objectives

Newcastle University and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faculty training.

II.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will promote collaboration in the following areas:

1. Mutual visits by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2. Exchange programs for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researchers,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engaged in short-term teaching, learning, and research,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4. Participating in jointly 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III. Implementation

1.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every mutually agre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shall be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2. During their visits,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shall have access to the library and be provided with other facilities by the receiving party on condition resources are available.

IV. Duration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signing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which is renewable for another five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xpiry.

Ei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six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y date, to be settl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s. Each party has a copy of this Memorandu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Newcastle University

Dr. Hsin-fa Lin

President

Date: _____

Sir Liam Donaldson

Chancellor

Date: _____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Newcastle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I. Objectives

Newcastle University and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faculty training.

II.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will promote collaboration in the following areas:

1. Mutual visits by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2. Exchange programs for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researchers,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engaged in short-term teaching, learning, and research,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4. Participating in jointly 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III. Implementation

1.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every mutually agre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shall be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2. During their visits,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shall have access to the library and be provided with other facilities by the receiving party on condition resources are available.

IV. Duration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signing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which is renewable for another five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xpiry.

Ei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six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y date, to be settl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s. Each party has a copy of this Memorandum.

Newcastle Universit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ir Liam Donaldson

Chancellor

Date: _____

Dr. Hsin-fa Lin

President

Date: _____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韓國釜山教育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釜山教育大學係由釜山師範學校和釜山師範大學於 1961 年合併而成，該校是一所培養初等教師的教育大學，其於 2011 年韓國 10 所教育大學中排名第 4 位並多次被評為最優秀教育大學之一。 二、該校為教育部認可之韓國大學院校參考名冊中的大學，其設有一個研究生院及國語教育、社會教育、數學教育、科學教育、體育教育、音樂教育、美術教育、實用教育學系、教育學、幼稚教育、英語教育及電腦教育等 13 個學科，與我校現行部分院系所相類似。 三、研發處學合組自 5 月起多次透過電子郵件與該校國際事務代表處聯絡人 Mr. Jung Yun Yong 就兩校學術交流之可能性做溝通，並達成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共識。 四、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英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亞洲地區→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亞洲地區

地區名稱	相關資訊
日本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蒙古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印度大學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泰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越南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馬來西亞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新加坡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菲律賓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印尼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柬埔寨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沙烏地阿拉伯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土耳其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大洋洲地區

大洋洲地區

地區名稱	相關資訊
紐西蘭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澳洲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韓國大專院校

韓國大專院校

- [使用須知
\(2006.12.22update\)](#)
-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
\(2006.12.22update\)](#)
- [韓國大學\(2010.10.6 update\)](#)
- [韓國大專\(2004.11.21update\)](#)

您現在的位置是：首頁 > 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 韓國大學(2010.10.6 update)

韓國大學(2010.10.6 update)

韓國公立大學

學校名	英文校名	郵遞區號	地址	網址	SCHCODE	電話
安東大學校	ANDONG NATIONAL UNIVERSITY	760-749	慶北安東市松川洞388	www.andong.ac.kr	51014000	054820538
釜山教育大學校	BUS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611-736	釜山廣域市蓮堤區巨濟1洞263	www.pusan-e.ac.kr	61103000	051500714
昌原大學校	CHANGWON NATIONAL UNIVERSITY	641-773	慶南昌原市士林洞9	www.changwon.ac.kr	51019000	055279707
濟州大學校	CHEJU NATIONAL UNIVERSITY	690-756	濟州道濟州市我羅一洞1	www.cheju.ac.kr	51018000	064754214
全北大學校	CHONBUK NATIONAL UNIVERSITY	561-756	全北全州市德津洞1街664-14	www.chonbuk.ac.kr	51017000	063270218

韓國釜山教育大學 부산교육대학교 Bus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ttp://www.bnue.ac.kr/>

1946 年成立的釜山師範學校和 1955 年成立的釜山師範大學在 1961 年合併為釜山師範大學。1962 年改編為釜山大學並設教育學院。1963 年從釜山大學分離出來改編為釜山教育大學，1981 年升格為四年制教育大學，1993 年將校名變更為釜山教育大學。1996 年開設教育研究生院。

目前，擁有一個研究生院、大學設有 13 個科系，附屬機關有新聞社、廣播電臺、宿舍、初等教育實習支援中心、電子計算所、學術情報館、社會教育院、初等教育研修院、附屬中學，附屬研究機關有學生生活研究所、科學教育研究所、初等教育研究所等。釜山教育大學是一所培養初等教師的教育大學，多次被評為優秀的教育大學。

專業設置

釜山教育大學設有本科，碩士和博士課程包括倫理教育，國語教育，社會教育，數學教育，科學教育，體育教育，音樂教育，美術教育，實用教育學系，教育學，幼稚教育，英語教育，電腦教育等 13 個學科，研究生院包括初級國語教育，初級科學教育，初級教育行政，初級教育方法，初級商談教育，初級道德教育，初級社會教育，初級數學教育，初級體育教育，初級音樂教育，初級美術教育，初級英語教育，初級電腦教育，初級商談教育等 20 個學科。

大學科系一覽表：

倫理教育學系	國語教育學系	社會教育學系	數學教育學系	科學教育學系
體育教育學系	音樂教育學系	美術教育學系	實用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英語教育學系	電腦教育學系		

研究所科系一覽表：

초등윤리교육전공 初等倫理教育專攻	초등국어교육전공 初等國與教育專攻	초등사회교육전공 初等社會教育專攻	초등수학교육전공 初等數學教育專攻
초등과학교육전공 初等科學教育專攻	초등체육교육전공 初等體育教育專攻	초등음악교육전공 初等音樂教育專攻	초등미술교육전공 初等美術教育專攻
초등실과교육전공 初等實用教育專攻	초등교육행정전공 初等教育行政專攻	초등교육방법전공 初等教育方法專攻	초등영어교육전공 初等英語教育專攻
정보교육전공 教育專攻	초등상담교육전공 初等心理諮商教育專攻	다문화교육전공 多元文化教育專攻	초등과학영재교육전공 初等科學英才教育專攻
유아교육전공 幼兒教育專攻	미디어교육전공 多媒體教育專攻	공연예술교육전공 藝術教育專攻	실용영어교육전공 實用英語教育專攻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Bus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Korea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I. Objectives

The Bus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faculty training.

II.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will promote collaboration in the following areas:

1. Mutual visits by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2. Exchange programs for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researchers,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engaged in short-term teaching, learning, and research,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4. Participating in jointly 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III. Implementation

1.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every mutually agre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shall be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2. During their visits,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shall have access to the library and be provided with other facilities by the receiving party on condition resources are available.

IV. Duration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signing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which is renewable for another five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xpiry. Ei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six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y date, to be settl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s. Each party has a copy of this Memorandum.

Bus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r. Kim Sang Young, Presid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r. Hsin-fa Lin, President

Date : _____

Date : _____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and
Bus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Korea**

I. Objectives

The Bus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faculty training.

II.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will promote collaboration in the following areas:

1. Mutual visits by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2. Exchange programs for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researchers,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engaged in short-term teaching, learning, and research,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4. Participating in jointly 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III. Implementation

1.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every mutually agre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shall be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2. During their visits,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shall have access to the library and be provided with other facilities by the receiving party on condition resources are available.

IV. Duration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signing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which is renewable for another five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xpiry. Ei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six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y date, to be settl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s. Each party has a copy of this Memorandu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Bus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r. Hsin-fa Lin, President

Dr. Kim Sang Young, President

Date : _____

Date : _____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澳門大學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與新簽訂學生交流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與澳門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於 2006 年 5 月 25 日簽訂，有效期間為 5 年。自 100 年 3 月起多次以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表示希望與本校續約且針對兩校交換學生之交流進行溝通。 二、經電洽教育部高教司承辦人表示澳門大學為澳門地區唯一受教育部認可之大學。 三、檢附兩校中英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與學生交流備忘錄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澳門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



伍、 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澳門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科研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陸、 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 六、其他雙方同意合作之計畫。

柒、 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每年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捌、 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5年。5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5年。終止合作應由任何一方於6個月前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有中英文本，兩種文本同樣有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澳門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校長 趙 偉 教授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5. Objective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teacher training.

6.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strive to promot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1) Mutual visits by staff and students;
- (2)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engaged in short-term teaching & learning or research;
-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 (4) Participating in jointly 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7.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 (1)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every mutually agre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shall be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 (2) During these mutual visits,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visiti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with convenience of library use and other facilities, depending on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 (3) The list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visit programmes or other projects of cooperation shall be decided annually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8. Duration and Renewal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signing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which is renewable for another 5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xpiry. Ei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6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y date, and to be settl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s. Each party has a copy of this Memorandum.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are of equal effect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Prof. Hsin-fa LIN
President

Prof. Wei ZHAO
Rector

Date : _____

Date : 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澳門大學 學生交流備忘錄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澳門大學依據雙方簽訂之合約書，進行本科學生之交流，並包含以下兩類：
 - (一) 交換留學。(每年2名為限)
 - (二) 短期訪問。
- 二、交換學生之留學時間最短為一學期，最長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雙方大學認為必要時，可修訂之。
- 三、短期訪問以三十日為限，事先與對方大學協議後，作成計畫實施之。
- 四、交換學生於對方大學所取得之學分，依實際情況可考慮計入所屬大學之學分數。
- 五、接受交換留學及短期訪問學生之大學，免收交換學生之學費，但其餘住宿及生活費用則由該生自行負擔。雙方大學均有義務為交流學生在住宿方面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六、交換學生及短期訪問學生係指由所屬大學推薦並經接受方之大學承認者。
- 七、本協議自簽署日起有效五年，並可能有所變動、更新、或經雙方同意而終止。本協議如有任何修改或更正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須經過雙方同意和接受。
- 八、合作雙方如終止本協議須提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在此見證，雙方簽訂中英文協議各一式兩份。

澳門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校長 趙 偉 教授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1. According to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which signed by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both parties will promote th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of the undergraduate students, which includes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 (A) Exchange study (2 quotas per year);
 - (B) Short-term visit;
2. Period of exchange study shall be in 1 semester at minimum, or 1 year at maximum. However, such period could be amended by both universities when necessary;
3. Period of short-term visit is limited to 30 days. Both parties shall achieve prior agreement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4.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credits that the exchange students earned in the host University could be considered to be transferred to credits in home University;
5.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not charge tuition fees from the exchange students, but the accommodation and daily expen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tudents. Both universities have an obligation to provide the exchange students necessary assistance in accommodation matters;
6. Exchange students and short-term visit students are those who recommended by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d recogniz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7. The present Agreement is in effect for 5 years by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may be subject to change, renewal, and termination by mutual consent. Any alteration or amendment to this Agreement must be made in written and agreed and accepted by both parties;
8. The parties hereto may terminate the present Agreement by delivering at least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to the other party.

In witness thereof, the parties have signed bipartite copies of this Agreement, written in both English & Chines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Macau

Prof. Hsin-fa LIN
President

Prof. Wei ZHAO
Rector

Date:

Date:

(六) 臨時動議：

1. 關於總量管制中，關於教師主從聘員額之計算方式疑義

(提案人：教育學系徐超聖主任)

主席裁示：

- 一、本案請教務處將教師主從聘員額計算方式通知各系所協助辦理。
- 二、關於 101 學年度整併系所若欲延後一年辦理系所評鑑，可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申請延後辦理。
- 三、關於政大商學院因有通過國際認證故免評鑑，請教務處協助蒐集教育領域方面相關資料，提供各系所參考。